

青浦縣續志卷四

山川上

山 邑境諸山備詳前志
非有異文不重載

佘山在三十八保一區二十九圖及三十二圖山有東西兩峰而西峰尤勝同治三年有法蘭西人買二十九圖山地七畝餘旋又買山地七畝有奇三十二圖山地六十八畝有奇建造天主堂其後鑿山開徑拓地益廣土木愈繁樓閣欄楯照耀林壑復於西峰之巔增建天文臺崇宏富麗矗立雲表光緒間西人建議屢欲於山下築馬路以通上海卒以官紳抗議未果然雲容物態已改曩觀焉光緒二十六年冬上海工部局西人欲於上海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山

一

圖五區三十七圖計長二十七里有奇知縣汪瑞曾據邑紳孫濂吳昌麟等稟上詳蘇松太道余聯沅稱夏之交處乃車庫水地岸較潤者多室廬墳墓率皆民間私產名爲官塘實非官地若興築馬路勢必妨礙田廬經道向上海英總領事交涉其事漸寢迨二十八年三月英領事迭擬立標築路知縣錢國選田實榮先後稟道阻止並嚴禁業主不得將田地私售外人三十一年英工部局復有立石界之舉江督周馥電達外務部照會駐京公使交涉五月八日英副領事麥蒞青達商務會商令案嚴拒嗣以交涉棘手由蘇松太道袁樹勛飭縣自行開築以爲轉圜田令奉飭督同董保察勘丈量沿塘馬路共長三十四里有奇尋以的款難籌未及奉行而西人亦見民情未洽事遂中止

辰山在三十八保一區二十九圖光緒三十一年蘇路公司擬在九峰採石以爲築路之用邑人顧文榮等以名蹟墳墓所在羣起抗拒旋經公司以此路由國人自辦與籌借外債者不同派員陳說乃得在辰山開採於是萬夫攢集漫山轟炸霧嶂雲巒類如齒齧所採石價數逾鉅萬公司例應給直

而文榮等以梗議在前卻之公司乃捐建橫涇石橋一座計直銀三四百金

水

邑境之水清濁滙趨支幹諸河前志具載清流源出太湖由西注東經吳淞江澱山湖而分布縣境濁流來自江海由東注西經南北黃浦越上華婁三縣而環繞邑城其交滙之區則在黃渡蟠龍打鐵橋廣富林沈巷安莊等處蓋沿東北縣鄙以迄西南腹地此水之大概也顧水源今不異昔而水流不能無變遷百年以前邑境河水清足敵濁維時清流之注浦者其道有四一北條之水東出吳淞江一中條之水由北漕港經橫泖以出上青交界之蒲滙塘一南條之水由南漕港經葑澳崧澤諸家三塘而出婁境之姚岡涇

即毛竹港

一西南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水

二

條之水由爛路港金澤塘經泖湖以出斜塘四者皆自西北傾瀉東南歸束於浦而朝宗於海蓋地勢西北高東南低水性就下其理然也第清水以分流而東注之勢緩刷沙之力弱既不能抵禦潮汐更何由排除淤壅日復一日遂使濁流倒灌而北條與中條之水不能不紆道南行矣今則吳淞江之新閘以外蒲滙塘之徐滙以下其兩岸皆為建築物所侵佔泖湖又為蒲蕩子田所漲塞姚岡涇又為鐵路橋所障礙於是四口皆不便宣洩祇欲就其下者趨之而姚岡涇河身最低適當其隘百川會歸勢難跳奪一遇淫潦泛溢堪虞低田九年三熟之諺至清季而益驗邑人士力爭姚岡涇之通塞有以也夫

光緒十一年松江府知府時乃風徇郡人之請擬重築呂岡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水

四

等	局	可	款	款	卑	請	所	尚	碑	六	復	壩	便	形	漫	得	曲	是	策	淤	岡	浦	山
情	確	從	項	惟	府	此	以	閣	亭	年	查	不	往	也	溢	沾	折	呂	第	淺	涇	塘	迤
工	壩	核	再	有	等	又	前	二	有	由	呂	築	來	若	之	清	宣	岡	青	之	壩	十	南
大	不	飭	議	將	會	呂	次	丈	郡	前	岡	則	田	據	患	水	洩	邑	患	如	二	里	一
費	築	遵	改	古	同	岡	時	有	紳	府	涇	已	疇	目	此	之	不	東	前	仍	距	浦	帶
繁	則	仍	矣	建	商	涇	守	餘	張	練	河	築	尤	前	呂	益	靈	為	南	署	舊	江	得
應	已	候	下	石	塘	酌	宜	招	文	守	寬	則	難	光	岡	一	若	松	鄉	之	時	建	由
從	築	撫	略	庶	今	目	建	雇	和	創	三	非	資	景	涇	遇	僅	郡	之	復	江	莊	
緩	須	部	席	與	冬	插	洋	之	所	建	十	石	灌	而	築	靈	議	一	水	守	出	橫	
議	石	院	兩	連	歲	匠	工	立	碑	土	丈	不	溉	論	壩	雨	築	大	多	所	自	店	
仰	工	批	江	不	宜	兩	已	碑	記	共	零	為	開	古	於	則	而	河	古	陳	足	塘	
水	建	示	總	歉	宜	次	需	萬	可	錢	三	必	誠	一	郡	邑	不	餘	浦	河	以	南	
利	設	督	利	民	設	估	外	攷	錢	一	丈	建	容	節	而	區	插	支	注	壩	蓄	南	
總	洞	蘇	批	窮	土	有	改	現	一	丈	建	容	節	而	區	插	支	注	壩	蓄	古	郡	
局	以	巡	仰	無	財	壩	需	萬	可	錢	一	丈	建	容	節	而	區	插	支	注	壩	南	
轉	資	撫	蘇	壙	匱	之	價	石	沖	餘	三	圖	於	洞	而	呂	舟	青	從	閉	類	浦	
飭	蓄	衛	屬	礙	勢	情	五	萬	其	壩	當	道	以	呂	舟	青	從	閉	類	類	而	挑	
遵	蓄	批	水	而	難	形	萬	其	壩	當	道	以	呂	舟	青	從	閉	類	類	而	挑	後	
照	洩	據	利	而	難	形	萬	其	壩	當	道	以	呂	舟	青	從	閉	類	類	而	挑	後	
		稟	工	費	此	卑	金	可	約	設	十											河	
		呂	程	亦	集	鉅	職	之	計	立												呂	

甚幸
 水利局委員莫葆辰署松江府知府姚丙然
 紹文青浦縣知縣錢志澄稟督撫文紳前
 卑府丙然古卑職紹文落妻境在郡城之西
 細查勘緣古浦塘坐落妻境在郡城之西
 浦塘十二里距浦江出口亦十二里古浦塘
 淤淺之患前署府時自陳開河築壩固屬免
 策第青邑東南鄉之水多從古浦支河小港
 是呂涇不實為松郡一議築壩而河不插資
 曲折宣洩靈若僅議築壩而河不插資
 得沾清患此益一遇壩則青邑不插資
 漫溢之患此益一遇壩則青邑不插資
 形也若據目尤前光景而論古浦於郡邑低
 便往來田疇尤難資灌而古浦於郡邑低
 壩不築則難資灌而古浦於郡邑低
 復查呂岡涇河寬則資灌而古浦於郡邑低
 六亭前紳張練文和所立碑記外現一丈餘
 碑亭前有紳張練文和所立碑記外現一丈餘
 尚閣二丈餘土壩之工已次需萬金可計
 所以前時守土之工已次需萬金可計
 請此呂次守土之工已次需萬金可計
 卑府會同商酌宜建石壩兩宜收復土壩之
 款惟將古浦塘河冬先開濬兩壙而日費
 款項再議改建石壩兩壙而日費
 可從容籌備矣下略與青利兩壙而日費
 局確核飭遵仍候築部兩壙而日費
 等情工大費繁應從緩議仰水利總局轉飭
 遵照

三十三年蘇路公司謀在婁境北姚涇築壩以通滬嘉軌路
 邑人以北姚涇居呂岡涇上游北姚涇築壩攸關我邑農田
 水利與呂岡涇築壩無異因援舉舊案函請變更計畫公司
 初議築二十尺之橋插繼又稱可展廣十尺邑人不憚蓋以
 北姚涇河面寬逾三十丈僅築三十尺之橋插洩水斷不能
 暢遂由沈聯第章紀綱顧文榮陳珍彝及耆民陳福全黃月
 卿等先後稟縣申詳並逕向大吏呼籲江督端方督於利害
 偏徇一方竟有靜候官府商辦無庸多瀆之批語於是邑人
 勢難復問而公司亦違反原議竟將北姚涇築壩堵塞僅開
 舟楫不通之涵洞別於其旁挖一支河橋門又祇有九丈不
 乃北姚涇河面三分之一自此東南諸水正流被阻旁趨不
 暢潑洄停滯一遇水潦氾濫漫溢貽害無窮宣統三年我邑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水

五

受水災甚鉅即其明證也

附錄金詠榴等致蘇路公司總理王清穆書
 築壩利在松江及於港中築壩一土壩以通軌道
 七縣一應性我青邑地形最低而東南農田又甚大蓋
 東南鄉諸河支流全賴姚涇宣洩以達黃浦若此港壩
 勢必蓄洩停滯一流全黃梅水漲必有漫溢之患而
 千頃之民田均受其困矣前光緒十一年郡人議築呂
 涇壩曾經閩紳耆稟求阻止允建在案今聞農田
 經由姚涇港又議築壩求阻止允建在案今聞農田
 民命起見懇請相度情形妥議做罔有所阻也
 蘇路公司王清穆復書建橋嘉鐵路所經河道凡該處
 利者均令工程師復建橋嘉鐵路所經河道凡該處
 居呂岡涇上游為貴邑分洩積水之要道某面囑領袖
 徐工程師預備橋梁近接復函謂已擬修二尺橋插以
 便洩水並無壅塞之議今來實致疑抑或築壩領袖
 驚惶罔知所措是必傳聞失實致疑抑或築壩領袖
 之人借端與公司為難應請執事轉達同鄉君俾知
 司決勿為拂逆人情之請仍由某知工程師再邀
 本地紳耆會同勘視酌量做法以昭鄭重及裕福致
 程師徐士遠書勤視酌量酌君庸伯金劍花及裕福致
 插一事丹揆先該處水利者再行會勘以定辦法云云
 同敝邑之熟於該處水利者再行會勘以定辦法云云

表觀之此閣下此害其關係全公司而從內容之
其責成又全在閣下此害其關係全公司而從內容之
邑地處低窪形如釜底加一水不修築即成澤國亦
涇為之瀉此廣十尺不亦只十丈之田即國人不
或從一翁黃梅水漲宣洩年如仍照鐵路則亦正
利害歸咎於此重道意不任稍輕而公亦不
此萬口莫辯之責在閣下任稍輕而公亦不
拂逆人情圖目實省費閣下任稍輕而公亦不
沈與姚涇接近王穆書徐君及惟翁察測之患也
日與姚涇接近王穆書徐君及惟翁察測之患也
布辦法故鄉父老益疑懼及惟翁察測之患也
涇然西古浦之斜塘亦東浦之鄉水壩久已淤塞
照前公之白利者亦出二丈三寸之口夫以三
丈之河面計之即天使井中三丈之口夫以三
也幾希如大滂天及待橋宣洩有及至一尺去堵
成公寸路事已迫不待橋宣洩有及至一尺去堵
日公寸路事已迫不待橋宣洩有及至一尺去堵
以釋羣疑公事已迫不待橋宣洩有及至一尺去堵
損賠之例將來如法損先生為能為公之司卸此
之責任也願再沾權之實最
下之策也願再沾權之實最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水

六

沈縣各河紀綱等上江督稟之青邑地處低窪南形如釜
底支河皆合姚涇由呂岡中士藉口達黃浦潮灌入飲清者
合流而趨北姚涇一年間呂岡中士藉口達黃浦潮灌入飲清者
也光緒十一年游呂岡中士藉口達黃浦潮灌入飲清者
於北姚涇之下游呂岡中士藉口達黃浦潮灌入飲清者
超及朱家鉦等以衛阻礙水道先後稟請在案緒令詳免
築奉前督曾撫衛批令緩辦各在案緒令詳免
郡人復有築壩之議經前令緩辦各在案緒令詳免
北姚涇三身徑直黃浦祇十餘里宣暢利而止蓋
則東鄉三墊之餘是北姚涇有通塞為患而十餘萬之
民命寧免昏墊之虞現北姚涇有通塞為患而十餘萬之
鈕國計民生關係至鉅現北姚涇有通塞為患而十餘萬之
公函商並邀公至人員往北路適經此處某等闊向
十丈深二丈餘流甚急以望而北姚涇有通塞為患而十餘萬之
已允造橋開三丈之門然三丈之河面要道故公得
十分之一竊恐黃梅水漲動司暢洩之虞乃郡人仍
紛陳意見以省費不顧農實等不請築壩求公念曲
就其請專圖農田不顧農實等不請築壩求公念曲
邑民生請專圖農田不顧農實等不請築壩求公念曲
照達橋築之費不顧農實等不請築壩求公念曲
須繪就橋圖註明於姚涇河實為轉商路公水並
邑士夫知所適而無知鄉愚亦可免於紛擾救之面檄不
松江府及婁青二縣會同勘視照章辦理則拯救之恩不

畜出水火而登衽席現在公司工程日與姚涇接近
除稟縣詳請外為特赴轅呼籲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宣統二年元江兩縣之章練塘歸併青浦其地四面皆水港

汊紛歧與我邑西南條諸水互相縈帶東為環橋港其幹河

也出泖湖達松江由杭港亦可出泖東北由金田蕩逕爛路至珠街

閣其南由網田港毛練蕩逕大蒸塘入白牛塘西由新橋港

逕網埭磚橋西蔡諸港而俱入浙省之嘉善縣境西北則由

顧家路逕葉庫蕩鵬魚蕩以達金澤其支港之在界河舊為元江

兩縣分界處今已以西者曰野貓洞港曰崇福蕩一名鶴蕩

蕩接葉庫曰彭村蕩曰唐子涇曰南橫涇曰馮家柵港在界河

以東者曰李華港曰南珠蕩曰九曲港曰青村蕩即南白蕩曰尤

家涇港曰南目港曰南塘港曰南膳圩港在界河以北者曰

黃家白蕩曰南大港曰北莊河皆受汾河之水分流以達四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水

七

境者此其大較也

治水

光緒五年濬蟠龍鎮市河里人金維鼈等集捐募工

光緒十六年二月知縣錢志澄督修四鄉圩岸又捐資濬珠

街閣鎮市河初邑城南門外大生橋因年久失修由知縣錢志澄籌捐重建至是鎮人陸世准等以珠街閣

內河淤淺與董吳昌麟張心鏡等會議於大生橋捐款

文合募抽撥旋稟准縣署興工開辦計濬市河八百二十二

縣錢志澄捐銀百圓為倡 十月江蘇巡撫剛毅會同兩江

總督曾國荃檄候補知府周蓮督率軍民大濬吳淞江先是

閩省水利工程總局通飭各縣吳淞江為太湖下游宣洩

七載現在亟宜設法疏濬深通以資利賴第工程繁重需

甚鉅查從前開濬吳淞江向由坐落之上海嘉定青浦及

沾水利之元和吳淞江震澤崑山新陽太倉鎮山等十

州縣派之分承挑雖歷來舊章然勞傷財頗為地方

之害此應否照舊編夫應以攤捐為便則內必須定案

濬各州縣應會商妥議如果攤捐為便則內必須定案

來年上忙即須隨正帶徵俾得及時舉辦旋經各州縣商
僉以隨至是巡撫剛毅會同兩江總督曾國荃調蘇松三
年兵張景春狼山檄侯補知府周蓮並督撫各營分率
總部先後到工並築黃河至野雞墩自黃河承辦西樓日
開局初四日動工築河六十餘丈保人營勇承挑九百餘
口外帶三百五十丈派沿河兩岸地保十人協同承辦
丈餘四百名挑夫挑土五萬九千五百餘方給錢三百文
減半給賞至挑夫挑土五萬九千五百餘方給錢三百文
七千餘畝共派錢五萬九千五百餘兩奇嘉慶廟上營
十州縣每畝派錢五文上海之吳淞江支流貫浦等
奏撥銀數奏用積十一月濬華潮浦
穀息銀數奏用積十一月濬華潮浦
年十月開濬吳淞江十一月開濬華潮浦
之際募民夫挑濬濬十一月開濬華潮浦
由百五十千文有奇
由孫董等捐集

光緒十八年濬蟠龍鎮市河
霖會同邑人凌企翔等募捐濬章堰鎮市河四百丈用銀四
百兩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治水

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知縣汪瑞曾奉府札飭會同婁縣濬
蒲滙塘帶濬蟠龍塘小涑橫瀝三支河

沙日積松府恩興以農田灌漑商船往來均多阻礙札飭
卽會同婁縣及早籌挑知縣汪瑞曾照會楊光霖董昌麟
泉孫濂陳光禧會同治九年成案就沿塘得沾水利之田
工長費鉅照同辦法九折頂濬田畝捐錢八千文協濬
分頂濬協濬八折頂濬田畝捐錢八千文協濬
錢二邑承印發河段自龍董保給單繳十文徵田每畝捐
工青四尺承印發河段自龍董保給單繳十文徵田每畝捐
八丈四尺承印發河段自龍董保給單繳十文徵田每畝捐
四丈四尺承印發河段自龍董保給單繳十文徵田每畝捐
分共挑土一萬零二百七十一方七分三釐每方價銀二
百文黃泥浜口迤東河段三百丈係屬縣轄境給價銀六
同治九年曾由青邑代濬是年婁縣循例辦青邑不允
致啟爭執奉府飭各半挑同又濬龍塘北小涑北橫
瀝三方河長一千五百丈濬挑併計四千七百八十八
五方支價同前於二十九日工併計四千七百八十八
六千五百一十元二角四分八厘保圖免保鄉民
於協辦法公布後援據乾隆四十二年荒濬圖免保鄉民
不繳捐費由舉人王霖等汪瑞曾捐錢五百九十千五
繳不繳捐費由舉人王霖等汪瑞曾捐錢五百九十千五

文補
足之

光緒二十二年三月蘇撫趙舒翹通飭疏治河道冬知縣汪

瑞曾提撥冬漕捐濬河經費雇工挑濬舊青浦市河黃域許

章典許啟琳董役又濬小蒸鎮市河踰年春先後竣工邑境

浦小蒸鎮及沈涇塘三處河身淤塞均須開濬以工費浩繁

官紳集議仿吳淞海塘帶捐工費辦法就全縣熟田項下每

畝捐錢八文稟准市憲即於是年啓徵冬漕內帶收以爲濬

河經費計濬舊青浦市河長一百五十九丈五尺寬一丈

丈六尺八寸三分至五尺七分零五分至四尺一丈挑土一

千五百七十八方四分給自錢二百七十文加一丈連同

他項共用錢八百九十五方八千七百四十四丈六尺長

四百八十二丈九尺面寬二千四百七十四丈六尺寬一丈

六尺八寸至二丈七尺六寸深五尺挑土三千七百五十

二千三百五十四文除撥用冬漕捐濬河經費一千七百五

事俞清鏣陳南國知縣汪瑞曾本鎮各鋪戶文外餘由小蒸

五十二千五百四十文又知縣汪瑞曾捐錢一百千文沈涇

事俞清鏣陳南國知縣汪瑞曾捐錢一百千文沈涇塘與

河段綿長需費較鉅境內另有應濬要工勢難兼顧等語以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治水

九

復能先錄蘇撫通飭也推諉青邑勢

附錄蘇撫通飭也推諉青邑勢

穀順成必資乎水利故治蘇以講求水利爲要著本部院

蒞任以來體察民間利弊於疏濬河道一事尤注意焉夫

蘇松常鎮太等府州屬田畝約以億萬計其間縱橫塘

十灣九曲皆天然之溝洫所以資蓄洩而猶不免於偏災

者良以河流日淺就淤塞難苟安者之因循泄原其

故地方有司因工鉅費繁艱令約者之因循泄原其

不關議者亦有之鉅費繁艱令約者之因循泄原其

晰查屬之勤復察奪勿以部院文視之舉

光緒二十三年知縣汪瑞曾濬青嘉連界之青龍江口計長

三十二丈五尺挑土四百三十一方共用緡錢三百十四千

四百文由冬漕捐濬河經費項下提撥息錢一百五十七千

二百文其半由嘉定縣位號三圖協貼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濬觀音堂鎮市河一百四十丈挑土五

百八十六方又濬小嵩塘自陳涇口起至裘家宅迤東止長

一百八十丈挑土七百九十八方每方均給錢四百八十文
共用緡錢五百七十九千九百六十九文知縣汪瑞曾捐銀
百元王洽君捐銀
七十八元各鋪戶捐錢一百三十六千五百零
八文不敷一百千文由本鎮保嬰善堂墊付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濬蟠龍鎮市河一百丈並鎮北支河一

百五十丈共挑土一千四百餘方修築支河南岸五十餘丈

挑土四百餘方共用緡錢四百九十六千六百零六文先是
鎮董

徐宗德等稟准知縣錢國選提用二十八年二十九
年濬河經費存款息錢二百七十五千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又就得
沾水利各行戶募捐錢二百二十文爲日後撈淺之需又濬
支相抵尚餘錢五千五百七十文

重固鎮市河一百十五丈挑土六百一方五分又濬艾祁朱

墅等支港五十五丈挑土一百三十六方三分每方均給錢

四百文共用銀三百三十九元錢三百七十三千三百八十

六文里人汪祥龍等募捐挑濬先由知縣田
寶榮墊錢三百千文分三年收捐歸還十月知縣田寶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十 治水

榮督修四鄉圩岸並援業食佃力舊例諭各業戶本年每畝

減租二升

光緒三十四年濬山潯村港共用銀五百四十餘圓工資由
村中分派一切雜費由西坪區

人朱斯
煌捐助

宣統二年十月知縣劉有光會同婁縣濬蒲滙塘帶濬蟠龍

塘小涑橫瀝西橫塘四支河共耗緡錢一萬五千千文有奇

是年五月知縣劉有光照會城廂自治公所董事蔡鍾秀等
會同七寶鎮董張之珍李然昌辦理河工仍分頂濬協濬辦
法頂濬三十五保每畝捐錢五十文徵糧田每畝捐錢三十文
刊發河單由董保收繳自龍歸庵迤東至小涑口長一千零
七十七丈中有婁保境之一百五十五丈以縣經費難籌亦由
青邑暫挑面寬五丈二尺底寬三丈餘深七尺共挑土一萬
七千五百七十七方蟠龍塘自曾家橋起至壩基止長
一百五十五丈面寬二丈九尺底寬一丈九尺深五尺挑
百二十七方北瀝河自關王廟起至深尺挑土二千七百
百二十七方北瀝河自關王廟起至深尺挑土二千七百

百零七尺面寬二丈底寬一丈二尺深五尺挑土一千二百零六方西橫塘長一百五十丈面寬三丈底寬一丈五尺深百五挑土六方

附 鄰境上下流已治未治諸水

光緒二十四年江蘇卽補道錢志澄奉委開濬太倉劉家

港青浦與派畝捐 初道光十四年蘇撫林則徐奏濬劉家

等項共用銀一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六釐由

同沾水利之長洲元和吳縣吳江震澤崑山新陽華亭

蘇撫徵兼由太倉鎮嘉寶崑山嘉定寶山崇明十六州縣分年

攤徵一郭柏蔭續濬劉家計銀一十七萬兩有奇其編夫

兩作爲開濬經費仍照成案由蘇松太十六州縣撥銀十萬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迄二十六年二月知縣汪瑞曾奉府

札飭移請婁縣會濬沈涇塘者四移請嘉定縣會濬蟠龍

青浦縣續志

卷四 山川上

治水

塘者三十九年二月知縣田寶榮復奉府札飭移請婁

嘉兩縣會濬沈涇蟠龍二塘均未成 按沈涇塘係青

橋起至陳家庫止計全河工段應濬五分之一蟠龍塘係

嘉上青接壤屬青邑者自高翔港起至小涑港止計全

工段應濬三分之一其自吳淞淤淺水道南遷沈涇塘

爲青邑洩水要道之一當自吳淞與蟠龍塘並提而河工之

重要尤在蟠龍塘之上凡光緒二十二年至十九年青

浦之移請婁縣濬者五次均藉故請緩就地勢

言青低而婁高婁縣受害較少就工段言青短而婁長

縣需費獨多婁之所以觀望推延者以此年經費或撥

府縣未有計及此項要工者提存之統元年挪移已盡

項要需或借給地方自治之用至宣統元年經費或撥

沈涇塘之淤淺如故且加甚焉循閱舊案別籌鉅款再

鄰縣受商會濬方法以免青邑無窮之患是所望於後

子之君

補遺

同治九年青浦婁縣上海三縣會濬蒲匯塘就三十五保

各圖按畝攤捐每畝五十文不足撥借海塘經費補充之

附記

光緒二十二年冬漕帶徵濬河經費共錢五千四百八十七千文除撥舊青浦濬河費八百五十八千一百七十四文小蒸鎮濬河費一千七百五十二千文青龍江口濬河費一百五十七千二百文經書丈量賞錢三十二千文又提還二十一年開濬蒲滙塘支幹各河時所借寶興公款本錢五百九十六千八百一十九文息錢九十七千七百二十五文外尚餘錢二千千文知縣汪瑞曾通稟各憲以一千二百千文留充挑濬沈涇塘之用八百千文留充挑濬蟠龍塘之用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交典生息常年八釐迨光緒二十八年邑人張家鎮稟請提撥錢五百千文蓋造北門外殯房宣統元年邑人

金詠榴等稟請借撥錢一千五百千文籌辦城廂自治公所於是濬河經費之存款乃盡至是項息錢計共一千五百三十五千文亦由蒲滙塘河工本城市河蟠龍鎮市河及修理文廟蟠龍鎮自治公所經費先後分別提用無存